

东莞市召开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交流大会

将新技术新工艺转化为建设标准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通讯员莞建宣报道：日前，东莞市住建局联合南城街道办事处、南城建筑业联合会召开了东莞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交流大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一级巡视员蔡瀛，东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谢卫东，南城街道党工委书记朱利民等出席大会。各镇街（园区）住建局、工程中心负责同志以及在莞建筑业民企代表，央、国企代表，共约200人参加了活动。

蔡瀛表示，东莞市对建筑业发展的重视和支持措施值得充分肯定。他提出，企业必须积极面对当前的机遇和挑战，要明晰发展方向，深耕行业，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建设优质项目；积极向外拓展，加强协作，打造全过程产业链、推动集群发展；强化技术创新，将新技术新工艺转化为



参会领导为投身“百千万工程”结对帮扶企业颁发纪念牌匾

建设标准，提升工程建设品质。政府部门要持续履行好职责，做好企业的服务保障，通过搭建交流平台，强化指导和监管，进一步推动建筑业高质

量发展。

谢卫东指出，建筑业的高质量发展，关键在全行业、全过程高标准要求的基础上转变发展方式，提高项目

品质、科技赋能，实现有序竞争。住建系统要持续深化改革，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打造品质过硬的工程项目。同时，他勉励各建筑业企业要把握发展机遇，继续扎根东莞谋发展。

会议现场还邀请了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星辰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八局湾区公司等企业负责人和行业专家，围绕建筑业技术发展、经营经验以及市场布局等作交流分享。最后，参会领导为南城街道投身“百千万工程”结对帮扶企业颁发了纪念牌匾。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东莞建筑行业取得了一系列成就。去年12月，松山湖材料实验室一期生态园区项目获2022-2023年度第二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这已是东莞第4个鲁班奖项目。

拿地即开工 竣工即投产 打造“六个办”

珠海推动工程审批制度改革提速提质提效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报道：近日，中共珠海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发布了珠海市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十大创新实践案例，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推荐的案例“拿地即开工 竣工即投产 打造‘六个办’推动工程审批制度改革提速提质提效”成功入选。

据悉，珠海市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创新实践案例评选活动由珠海市委依法治市办组织开展，经过书面评审、现场展示、专家评议、实地评估、结果公示等程序，最终遴选出10个具有辨识度和影响力的优秀案例。

拿地即开工、竣工即投产
力促项目更快动工投产

2023年，珠海住房城乡建设局持续深化工程审批制度改革，率先出台各项有力措施，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细化量化政务服务标准，压缩自由裁量权，推进建设项目审批办理规范化、标准化，坚持项目为王、动工为王、投产为王，多措并举助力项

目建设提速增效；以压缩时间“快速办”、联审联批“一次办”、简易项目“豁免办”、项目审批“承诺办”、项目费用“延缓办”、创新服务“帮代办”等“六个办”为助推器，以“拿地即开工”和“竣工即投产”为切入点，力促项目更快动工投产。

在推动“拿地即开工”方面，珠海建立健全项目服务机制，企业取得用地后，最快可在两个工作日内核发用地、规划、施工等相关许可证件，全省用时最短。

在实现“竣工即投产”方面，珠海进一步优化联合验收流程，规划、消防、人防、档案等专项验收或备案通过后直接发放《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不再出具竣工验收备案意见；推行“分期验收”和“承诺验收”；创新消防审验服务，优化5.0产业新空间建设工程二次装修工程流程，实现“一消”“二消”合并申报，目前已有6个项目实行了“一消、二消”一次验收。

取得四个“进一步”成效
获全省十佳创新案例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续深化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取得了四个“进一步”成效。首先是办件数进一步提升，工建系统审批服务办件数15549件，其中并联审批办件6842件，竣工联合验收项目数786个。

其次是企业负担进一步减轻，延缓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先行核发工规证项目数441宗共计19亿元，延缓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共计1.9亿元。

再则是审批效率进一步提速，珠海西站信息产业园等30多个重点产业项目施工许可证核发不以审图合格书为前置条件，通过“承诺后补”方式实现了项目快速开工。

最后是政府服务进一步优化。2022年以来，全市共计为80宗产业等项目提供了代办服务。2023年1-9月，共计19宗产业等项目通过“分期验收”或“承诺验收”，实现了“竣工即投产”。

此外，就在近期，珠海市申报的“深化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助力项目建设提速增效”荣获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十佳创新案例。

梅州市城镇燃气
协会揭牌成立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报道：近日，梅州市城镇燃气协会成立暨第一届会员大会在梅城举行。梅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林文浩当选协会首任会长。

大会听取梅州市城镇燃气协会筹备成立情况汇报，审议并表决通过《梅州市城镇燃气协会章程》《梅州市城镇燃气协会会费收取管理办法》《梅州市城镇燃气协会第一次会员大会选举办法》等，选举产生了梅州市城镇燃气协会第一届理事会，以及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大会还举行了协会揭牌仪式，并为当选的协会第一届理事单位、监事单位、副会长单位、会长单位颁发牌匾。

林文浩表示，协会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主管部门的指导帮助下，充分发挥行业引领和桥梁纽带作用，更好地贯彻落实各项政策法规，合法合规经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引导燃企之间相互管理研讨、技术交流和取长补短，及时反映燃气企业诉求，维护燃气企业的合法权益，为燃企可持续发展提供优质服务。

梅州市住建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希望协会提高安全意识，坚守安全底线，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市场秩序，提升服务质量，满足群众需求，推动技术创新，促进产业发展，同时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为梅州燃气行业的繁荣和发展贡献力量。

大会还宣读了广东省燃气协会发来的贺信。梅州市住建局、梅州市民政局、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梅州市发改局、梅州市公安局、梅州市商务局、梅州市市场监管局、梅州市交通运输局、梅州市消防救援支队，以及各县（市、区）主管单位有关负责人，协会各单位会员负责人、个人会员等70多人参加了此次大会。

江门明确每4500人区域应建1所幼儿园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蒋雯菁报道：近日，江门市人民政府印发《江门市贯彻〈广东省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工作。

据悉，《实施意见》主要解决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的规划、建设、权属和使用等问题，建立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的长效机制。其中，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实行“谁开发建设、谁完善配套”原则，其建设和管

理实行“以县为主、属地管理”原则。

新规明确，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办学性质是公办幼儿园，市教育局、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收到移交申请后，确定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资产持有、使用单位。

《实施意见》对住宅小区规模与建设配套幼儿园提出要求，每4500人或以上人口区域内（每户按不低于3.2人计），预留一所6个班或以上（每班按30座计）规模的幼儿园建设用地，超出1.2万人的住宅小区应分设2所以上的幼儿园。

很多家长也会关心，如果小区达不到建设幼儿园的要求，小区的孩子上幼儿园该怎么办？《实施意见》明确提出，住宅小区开发总量不足4500人（每户按不低于3.2人计）的零星开发的商品房项目、保障性住宅项目和旧城改造项目，根据规划标准和区域居住人口测算生源数量，应按照住户千人学位数不低于40座以及幼儿园服务半径等要求，结合实际另行规划、建设幼儿园。

据悉，该实施意见已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